

108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簡文賢	24	沈日春	47	劉玉霞	70	周 姜
2	許振龍	25	李傳忠	48	陳金蘭	71	陳佳琪
3	許振龍	26	許乃恭	49	陳怡蓓	72	塗建次
4	許振龍	27	王志良	50	林清雲	73	余亞東
5	許振龍	28	徐俊劼	51	謝李春梅	74	方秀英
6	鄭慶林	29	丁樂亭	52	鄭楊阿花	75	何再添
7	蔡 英	30	陳明聰	53	顏三妹	76	杜金水
8	何榮文	31	王榮洪	54	何蔡阿玉		
9	何榮文	32	張阿來	55	杜惠玲		
10	施 萬	33	蔡慶昌	56	江如仙		
11	施 草	34	簡來福	57	陳嘉美		
12	林耀隆	35	李定中	58	李嘉玲		
13	顏明宏	36	林泉源	59	林鴻吉		
14	林友昆	37	許著清	60	黃金城		
15	潘秀女	38	許沈昌	61	方秀英		
16	杜春火	39	蔡傳壽	62	陳明祥		
17	阮阿才	40	陳俊萍	63	羅錦福		
18	何瑞福	41	藍江秀妹	64	曾坤塗		
19	辜村田	42	劉邱杏	65	鄧春梅		
20	林增勇	43	蘇林秀	66	王欽賢		
21	蔡哲夫	44	王戴素花	67	林志鴻		
22	吳家齊	45	劉謝春	68	林志鴻		
23	余福仁	46	陳真毅	69	鄭添源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文賢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0月19日

住址：空白(△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014-0000地號，面積：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6-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2. 中正區長潭段0626-0002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6-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7-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2. 中正區長潭段0627-0001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8-0000地號，面積：1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2. 中正區長潭段0628-0001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慶林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2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愛四路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18-000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英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1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3鄰南榮路4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499-0000地號，面積：28.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榮文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文化巷1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593-0000地號，面積：9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榮文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文化巷1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594-0000地號，面積：20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萬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真砂町6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37-0000地號，面積：35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草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6月22日

住址：基隆市真砂町6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三重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37-0000地號，面積：35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耀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6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梓桑巷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3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明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5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東勢里8鄰南京東路四段133巷9弄10之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4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友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1月10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力行里8鄰遼寧街45巷5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6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878-0000地號，面積：22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879-0000地號，面積：3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仁愛區德厚段0882-0000地號，面積：12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仁愛區德厚段0883-0000地號，面積：33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5. 仁愛區德厚段0884-0000地號，面積：1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仁愛區德厚段0885-0000地號，面積：8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仁愛區德厚段0887-0000地號，面積：50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8. 仁愛區德厚段0890-0000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9. 仁愛區德厚段0896-0000地號，面積：3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0. 仁愛區德厚段0896-0001地號，面積：2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1. 仁愛區德厚段0914-0000地號，面積：31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2.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0地號，面積：174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3.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1地號，面積：58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4.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2地號，面積：2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5.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3地號，面積：15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6. 仁愛區德厚段0917-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7. 仁愛區德厚段0918-0000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8. 仁愛區德厚段0919-0000地號，面積：7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9. 仁愛區德厚段0920-0000地號，面積：2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0. 仁愛區德厚段0922-0000地號，面積：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1. 仁愛區德厚段0923-0000地號，面積：14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2. 仁愛區德厚段0924-0000地號，面積：147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3. 仁愛區德厚段0925-0000地號，面積：1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4. 仁愛區德厚段0927-0000地號，面積：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5. 仁愛區德厚段0931-0001地號，面積：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6. 仁愛區德厚段0931-0002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秀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22鄰東信路35巷75之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0966-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5巷75之7號

面積：88.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春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6鄰八斗街96巷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27-000建號，門牌：八斗街96巷35號

面積：52.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阿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船路112巷30弄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2
2.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8-0001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25-000建號，門牌：中船路112巷30弄3號
面積：11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瑞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4鄰平三路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849-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974-000建號，門牌：平三路8號

面積：5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辜村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7鄰中船路5巷35號七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4-0086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54-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35號7樓

面積：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38號地下室

面積：314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增勇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鄰義二路203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1-0014地號，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1-0026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233-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03號3樓
面積：6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哲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2日

住址：基隆市愛三路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家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23鄰南新街232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06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17巷10弄12號

面積：58.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福仁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21鄰仁三路9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41-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42-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091-000建號，門牌：仁三路96號
面積：382.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日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7鄰南新街13號之戊(△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407-000建號，門牌：南新街13之戊號

面積：127.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傳忠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6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冠穗里6鄰民享街36巷5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冠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585-0000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乃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5鄰愛五路18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73-0000地號，面積：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577-0000地號，面積：2876.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0分之903
3. 仁愛區成功段0577-0002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0分之903
4. 仁愛區成功段0577-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0分之90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3773-000建號，門牌：獅球路25巷8號六樓
面積：9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志良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1鄰劉銘傳路11巷24弄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851-0000地號，面積：2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034-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11巷24弄16號

面積：45.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俊劼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7鄰健民街14巷13弄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7-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80-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樂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0鄰南新街40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902-000建號，門牌：南新街40之1號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0日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莒光里20鄰和光街106巷18弄6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莒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0068-000建號，門牌：東信路180巷35號

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榮洪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5鄰教孝街75號5樓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161-0000地號，面積：614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

2. 信義區深美段0161-0001地號，面積：2.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961-000建號，門牌：教孝街75號5樓之1

面積：5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5鄰東信路35巷104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852-0000地號，面積：4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40分之32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603-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5巷104號5樓

面積：9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慶昌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8鄰月眉路65巷50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0046-0004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田寮段0046-002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信義區田寮段0053-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3
4. 信義區田寮段0053-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信義區田寮段0100-0023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信義區田寮段0100-0045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信義區田寮段00718-000建號，門牌：月眉路65巷50號
面積：66.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信義區田寮段00720-000建號，門牌：月眉路65巷50號3樓
面積：66.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信義區田寮段00721-000建號，門牌：月眉路65巷50號4樓
面積：66.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來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北寧路369巷3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061-0000地號，面積：1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062-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04-000建號，門牌：北寧路369巷38號
面積：12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定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9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10鄰基金一路210巷1弄3之1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310-0000地號，面積：7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70
2. 中正區港濱段1319-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
3. 中正區港濱段1322-0000地號，面積：19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083-000建號，門牌：正榮街7 7巷7號底壹層
面積：98.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泉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29鄰中和路168巷14弄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944-0000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94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著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7鄰愛四路10巷3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1-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2.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2-0000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3.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3-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4.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4-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5.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5-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6.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5-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160-000建號，門牌：愛四路10巷3號3樓
面積：5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沈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6鄰崇安街149巷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060-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414-000建號，門牌：崇安街149巷15號

面積：5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傳壽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5鄰中船路5巷27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4-0086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9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642-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27號4樓

面積：8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38號地下室

面積：314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9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俊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14鄰深澳坑路172巷7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0061-0000地號，面積：62.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江秀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8鄰八斗街63之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78-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10鄰豐稔街38巷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27-0007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00653-000建號，門牌：豐稔街38巷9號

面積：3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中濱段00654-000建號，門牌：豐稔街38巷7號2樓

面積：83.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林秀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11鄰信二路286巷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10-0003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10-0005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10-001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520-000建號，門牌：義四路25之3號
面積：56.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戴素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7鄰豐稔街13巷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24-0007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2. 中正區中濱段0026-0002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中正區中濱段0026-0008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中正區祥豐段0901-0002地號，面積：3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65分之3510
5. 中正區祥豐段0901-0022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正區祥豐段0904-0000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00359-000建號，門牌：豐稔街26巷21之2號
面積：89.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祥豐段00436-000建號，門牌：豐稔街13巷8之3號
面積：5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謝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0鄰華四街1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7-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4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79-0000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仁愛區成功段1080-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764-000建號，門牌：華四街1之1號
面積：79.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真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1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13鄰進士路95巷3弄2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7-0001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8-0000地號，面積：13.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4.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8-0001地號，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0058-000建號，門牌：南榮路27號
面積：260.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玉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3日

住址：基隆市成功一路113巷25弄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272-0000地號，面積：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272-0001地號，面積：38.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6鄰愛七路4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851-0000地號，面積：2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035-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11巷24弄17號

面積：45.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怡蓓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7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庄里20鄰民生東路二段12巷3·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0470-000建號，門牌：愛五路6巷54號

面積：3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7鄰八斗街55之10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71-0000地號，面積：13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2. 中正區正隆段0006-0000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387-000建號，門牌：八斗街55之10號5樓

面積：74.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李春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455巷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1150-0000地號，面積：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00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455巷14號

面積：76.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楊阿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2鄰光二路3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31-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690-000建號，門牌：光二路34號2樓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三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6鄰信二路256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0019-0024地號，面積：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00252-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56號4樓

面積：8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蔡阿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7鄰崇法街126號二樓(△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仁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008-0015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008-0015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2250-000建號，門牌：崇法街126號
面積：68.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2251-000建號，門牌：崇法街126號2樓
面積：6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惠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3鄰八斗街18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02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11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3. 中正區正隆段0006-0007地號，面積：13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427-000建號，門牌：漁港三街80號3樓
面積：8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如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鄰獅球路32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297-0002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7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嘉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23鄰東信路38之9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90-0000地號，面積：3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2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3353-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8之9號三樓

面積：8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嘉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14鄰信二路115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46-0000地號，面積：194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97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2354-000建號，門牌：龍安街202號四樓之二

面積：7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鴻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1日

住址：台北縣三峽鎮溪東里1鄰橫溪路99巷60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27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278-000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10鄰東光路1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354-0000地號，面積：94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755-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 1 之 5 3 號

面積：9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2. 信義區深美段00763-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 1 之 5 4 號 2 樓

面積：95.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7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上天里6鄰 子上天路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34-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340-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318-000建號，門牌：八斗街36號
面積：4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6日

住址：台北縣石門鄉尖鹿村1鄰中央路44巷5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72-0000地號，面積：22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錦福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1鄰東信路11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622-0000地號，面積：4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561-000建號，門牌：東信路1 1 號5樓

面積：9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坤塗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翠山里15鄰至善路二段342巷1之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明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93-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春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1鄰義六路34巷78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492-000建號，門牌：平二路9巷42號2樓

面積：5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欽賢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5日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樂里7鄰民樂三街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0地號，面積：3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2.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3.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0地號，面積：6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4.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5.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2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4264-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80之1號2樓
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志鴻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延平街9之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372-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志鴻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清里仁二路212巷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1075-000建號，門牌：延平街9之8號

面積：8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添源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7鄰南榮路393巷34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44-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44-0001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2277-000建號，門牌：光二路2 2巷6之2號
面積：4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 姜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25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都里2鄰港墘路68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45-0000地號，面積：26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1
2. 中正區長潭段0845-0003地號，面積：262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5257-000建號，門牌：觀海街163號8樓
面積：2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佳琪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5月02日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11鄰中山北路七段181巷22弄2號六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萬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1地號，面積：9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2地號，面積：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3.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3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4.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4地號，面積：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塗建次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31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東流里16鄰中山南路600之4號二樓(△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606-000建號，門牌：和一路196號

面積：78.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亞東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3鄰立德路56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0517-0000地號，面積：4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5
2. 中正區祥豐段0518-0000地號，面積：4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5
3. 中正區祥豐段0554-0000地號，面積：10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0943-000建號，門牌：立德路56之4號
面積：8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7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 子上天路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40-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再添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7鄰深澳坑路6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718-0000地號，面積：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9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1鄰八斗路15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992-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1253-0000地號，面積：2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48-000建號，門牌：八斗街152號
面積：10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